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8691396X9
承诺主体名称	傅志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含股东大会当日，以快递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含股东大会当日，以快递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
承诺结束日期	2021年7月13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傅志昌作为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鸿昌”）的实际控制人就卓越鸿昌终止挂牌事项关于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如下承诺：

一、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7. 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公司召开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之前连续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0.33 元/股，回购人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价格定为 0.50 元/股，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含股东大会当日，以快递收件方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eva@honcha.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签署的书面转让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转让申请、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公司股票的交割单或交易流水、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异议股东请在回购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傅晓梅；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卓越鸿昌公司；

电话：0595-86535555；

传真：0595-26888019；

电子邮箱：eva@honcha.com

五、备查文件

关于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的承诺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